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巨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被告 張名豐

張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之具體原因事實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鄧文琦